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羅芳玉
電話：5522113
傳真：5334559
電子信箱：ylhg1511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二字第1090559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0000A_1090559218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及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限額案，自110年度，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請依公告金額，計算役男家庭最低生活費及不動產限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9年10月7日役署權字第1091061647號函辦理。

二、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3,288元；不動產限額每戶353萬元。

三、110年度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1萬2,102元；不動產限額每戶275萬元。

四、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

金額者。爰自110年起，請依旨揭公告金額，計算役男家庭最低生活費及不動產限額。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兵役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14 15:50:59